**2025年宝山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宝山区学校体育活动管理办公室、本区相关学校

**三、协办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各项目协会、运动项目联盟学校

**四、参赛单位：**高中、初中、小学代表队

**五、举办时间：**2025年1月—12月

**六、组别设置：**

高中男女、初中男女、小学男女共6个组别。

**七、项目设置（见附表1）**

**八、参赛条件**

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系面向在校在读学生普及性的体育健身活动，参赛者应遵守法律法规；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自认适宜参加比赛，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各学校必须为本学校所有参加区大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办理比赛期间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必须是已在“上海市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注册，即持有“上海市电子学生证”（学籍卡）的在校在籍中小学生。

3.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在读学生、上海台商子女学校在读学生。

4.初中预备班和高一的新生，可持原有的小学五年级或初三的“学籍卡”参赛。

5. 每名运动员原则上只能代表学籍所在的学校参赛，若学籍和就读校分离则只能代表就读校参赛（须提供学籍卡和借读证明）。

6.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

**九、参赛办法**

（一）广播操分为区域比赛和区级总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其余各项比赛均直接参加区决赛。

（二）区大联赛项目各组别集体项目参赛队伍不足2队（含2队）、单项竞赛项目不足3人（含3人）时，该项目则不组织比赛。

**十、竞赛规程：**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十一、录取名次:** 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十二、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第一名学校代表宝山区参加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

（二）获得区级大联赛各组别集体项目等第奖的参赛队、个人项目名次者由大联赛组委会颁发相应的奖状或成绩证书。

（三）开展宝山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员的评选活动，由大联赛组委会对获奖单位、个人颁发奖牌、奖状 (具体评选办法另发）。

**十三、报名方式**

（一）各校通过 “上海市学生体育艺术科技教育活动平台” 查看各单项竞赛规程、报名时间，并进行网上报名（https://account.shsunshine.org/）。

（二）为确保总体参赛规模，当各项目规定的报名参赛队数出现不足时，经组委会竞赛部和项目竞委会同意，原则上允许增补队伍参赛。

（三）报名项目数规定

1.各组别：田径锦标赛、校园运动会（含广播操比赛）、跳踢比赛为必报项目,如其中任何一项未参赛将不列入当年年终积分；

2.高中、初中组：足球、篮球为必选一项参赛,如未参赛将不列入当年年终积分；

**十四、仲裁委员会和裁判**

各项目仲裁、正副裁判长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推荐，报组委会审定。其他裁判员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负责选派。

**十五、申诉和纪律**

（一）各参赛单位应自觉遵守区大联赛的各项要求和规定，严格把好参赛运动员资格关，共同抵制和预防各种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以及无故弃赛、罢赛等违规和违纪的现象。

（二）若在比赛中发生争议需申述的单位，须根据各单项实际情况在比赛日及时向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由项目仲裁组及时核准，提出处理意见，报区大联赛组委会竞赛部，过时不再受理。

（三）凡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比赛的学校除不记参赛分外，同时加扣双倍参赛分，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赛前则由学校向组委会提出申请。

**十六、其它**

（一）各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应与区大联赛组委会加强联系与沟通，提前下发比赛规程，赛后二周内上报竞赛秩序册、成绩册、照片等图像资料 。

（二）各项目竞委会应根据大联赛组委会的要求，认真做好竞赛项目的承办工作并与相关部门主动配合，互通信息，保证场地器材、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共同做好赛事的组织和保障工作。

（三）宝山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的组织经费由教育局、体育局负责落实。

（四）本规程总则未尽事宜，由宝山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负责另行解释或补充。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

2025年2月